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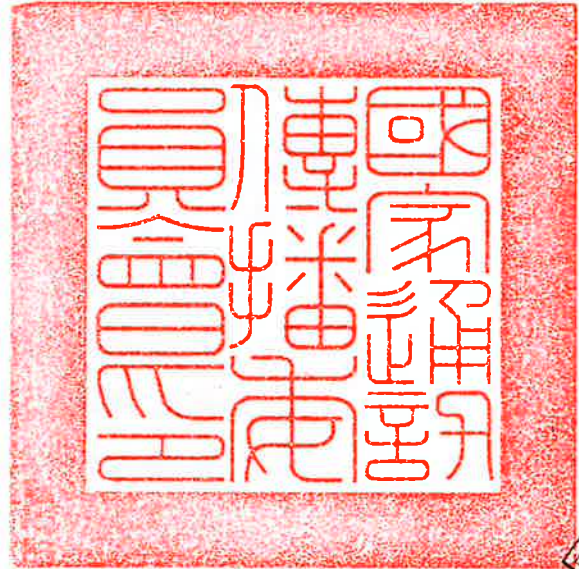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1340003260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馬奇

主旨：訂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
-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適用期間：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 (一)適用對象：本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 (二)主要資費項目：
    - 1、市內網路語音服務月租費。

2、市內網路語音服務通信費。

3、公用電話通信費。

(三)調整係數(X值)： $\Delta$ CPI。

(四)實施年度期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一)適用對象：本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二)主要資費項目：

1、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2、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3、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管制範圍為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及光纖網路家族(FTTx)電路月租費，不包括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下行速率12Mbps(含)以下及下行速率300Mbps(含)以上之電路。

4、寬頻上網服務月租費。

(三)調整係數(X值)：

1、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3.32%。

2、本服務市場其他主要資費項目： $\Delta$ CPI。

(四)實施年度期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之資費應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

### 四、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一)適用對象：本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二)主要資費項目：

1、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除

裝



訂

線



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 2、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除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 3、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除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 4、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除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 5、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月租費，管制範圍與「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相同。
- 6、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Private Peering）。

（三）調整係數（X值）：5.09%。

（四）實施年度期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本項次之批發價資費應依實施年度之前一年度各項費率個別調整之。

（六）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七）本服務市場第二款主要資費項目第一目至第五目之管制範圍不包括乙太電路。

五、以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價格調整係數，係供本會判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是否有「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項目之一，並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自律參考；倘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他行為涉前揭「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仍由本會依個案具體事證綜合判斷。



六、價格調整幅度公式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為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leq (\Delta \text{CPI} - X)$ ；其中 $P_t$ 為「調整後之牌價資費」； $P_{t-1}$ 為「實施資費調整前一年度最後一次公告之牌價資費」。

主任委員 **陳耀祥**

裝

訂

線

傳播委員會  
章